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如
訴訟代理人　許永昌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耀彬(即王良雄之繼承人)
訴訟代理人　吳玲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一零五年度重上字第七四三號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為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551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於民國108年7月4日製作、定於108年9月20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次序一、五、六之債權人(本院卷第17至26頁)，其中次序五之執行名義為本院92年度促字第57084號支付命令所換發之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其餘為執行費與程序費用債權。原告則以次序十一所示債權參與分配。

(二)原告否認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存在。因被告之被繼承人王良雄僅向訴外人華南銀行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50萬元，此後未為其他給付，於王良雄對華南銀行清償全部2億8500萬元前，無從取得訴外人世仁公司對債務人興松公司之3億4997萬584元債權，且原告不受系爭執行名義拘束，自得否認被告有權執系爭執行名義參與分配興松公司之款項(本院卷第9、15頁)等語。

三、查被告曾以原告在系爭分配表次序十一之票款債權不存在為由，起訴請求將原告在系爭執行事件參與分配之債權均予剔除，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82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743號判決被告勝訴（本院卷第303頁，下稱前案判決），現在最高法院審理中，尚未判決確定，有前案判決之歷審裁判資料表可查(本院卷第31頁)。是該訴訟結果涉及原告有無參與分配之債權、原告得否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，揆諸首揭法條、說明，本件自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